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430號

聲　請　人　洪識舒

相　對　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坤展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蓋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予受款人完成發票時日為準（最高法院67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即應以發票完成時發票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又非訟事件法既已就本票裁定事件專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該事件即為專屬管轄（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五紙，屆期均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因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應以發票人發票完成時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並由該地所在法院管轄。經查，聲請人所執本票發票日為附表所示，而本件相對人於

發票時係設址於臺北市大同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14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6月30日	400,000元	112年7月3日	未記載	830620
002	111年7月27日	150,000元	112年7月31日	未記載	830677
003	111年11月3日	500,000元	112年11月6日	未記載	830802
004	111年12月19日	1,000,000元	112年12月21日	未記載	830873
005	112年2月2日	1,600,000元	113年2月5日	未記載	830926